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1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并提示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与增值费专用发票一同提供给被告,但被告却迟迟未按结算金额支付货款,至今拖欠原告货款85,605.46元。被告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赔偿原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现原告已多次与被告协商支付货款,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5,605.4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5,605.4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保全情况

法院下达(2022)辽J0106保1364号民事裁定书(已生效),裁定如下: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5,000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供担保或申请错误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本案定立即执行。

5.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陕西百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沈阳洪丰珠宝玉石有限公司货款85,605.46元;(2)被告陕西百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85,605.46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13日开始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进行计算);(3)驳回原告沈阳洪丰珠宝玉石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0元,由被告陕西百货承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直接给付原告)

6.案件进展状况

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七)沈阳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起诉陕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